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時全數繳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只供本欄所指定的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元)

乙欄

附註：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5**」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

致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明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填寫股份數目於甲欄)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另行繳付款項為(填寫總金額於乙欄)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5**」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的股款。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並按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本人／吾等之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的申請款項的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已作出本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本人／吾等確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的公司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上述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2		3		4	
---	----------------------	---	----------------------	---	----------------------	---	----------------------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茲提述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供股刊發的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背頁列明且有意申請認購除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日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文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內所指明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該等事件載於附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之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日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5**」，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超出閣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表格並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閣下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本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表格會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公告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預期多繳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收款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文本，除非在該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屆滿時或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ii)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會致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 (c)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涉及審批該公告、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d)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各項單獨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供股成功或所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具有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適宜、不能夠或無法切實可行地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依據供股包銷的效果。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各方在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惟該終止不應損害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日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將不會發生：

- (i) 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級颱風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日期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級颱風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係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文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1室)，並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